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生

被　　告　陳秀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404,34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8,19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又請求塗銷股東出資額登記並為更名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盈公司）900,000股股份股權（出資額9,000,000元，下稱系爭股權）返還原告，並偕同原告向華盈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股權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華盈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查無起訴時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送華盈公司最近

1次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檢附之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華盈公司114年度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16,454,102元，而華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,000,000股，有華盈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在卷可佐，依此計算系爭股權之時價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404,346元（計算式：16,454,102元□2,000,000股□900,000股＝7,404,3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